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《公司法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便于公司通过对已发行股份回购，进行资本运作，以及维持股价稳定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《备案通知书》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